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基〔2024〕1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教材厅函〔2023〕3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和《教育部教材局关于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新修订教材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材局函〔2024〕6号）有关要求，目前，市教委已完成《上海市义务

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和相关学科非统编教材编制工作。为统筹做好本市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度安排

根据国家课程设置和本市课程实施有关要求，2024 学年起，九年一贯制设置的学科一、六、七年级使用新教材，历史七年级使用新教材，地理六、七年级使用新教材，科学一、六年级使用新教材，生物学七年级使用新教材，物理、化学八年级使用新教材，信息科技三、六、七年级使用新编课程教学指南；2025 学年起，九年一贯制设置的学科一、二、六、七、八年级使用新教材，历史七、八年级使用新教材，科学一、二、六年级使用新教材，生物学七、八年级使用新教材，物理、化学八、九年级使用新教材，信息科技三、四、六、七、八年级使用新编课程教学指南；2026 学年起，所有年级各学科全覆盖使用新教材。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课程实施

各区教育局要系统推进区域课程教学改革，加强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课程规划及实施的指导、监管与保障，确保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根据培养目标，立足办学理念和学生发展需要，分析资源条件，因校制宜制定课程实施方案，高质量落实国家课程，建设校本课程，注重与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统筹实施，将课程理念、原则要求转化为具体的育人实践活动，构建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育人体系并持续优化。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对学校开展教育督导的重要依据。

（二）扎实开展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培训

根据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进度安排，分阶段、分年级、分学科开展培训。

1.2024年培训总体安排

第一阶段培训（6月中下旬）由市教委统一组织实施，包括学科骨干研修和教育管理者培训。学科骨干研修重点围绕课标解读、教材编写情况、新教材重难点分析、课堂教学设计等方面，对区教研员、骨干教师代表开展培训；教育管理者培训重点围绕政策文件解读、学校课程实施规划研制、课程实施与评价重难点解析等方面，对各区教育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各区教育学院院长、副院长和骨干校长开展培训。

第二阶段培训（7-8月）包括“下沉式”学科培训和学科教学实践培训。“下沉式”学科培训（7月初）由市教委统一组织、各区分工保障实施，市教研员牵头成立学科培训中心组，负责培训课程设计、内容研发、资源建设等工作；学科教学实践培训（8月中旬）由各区组织实施，市教委提供市级培训资源，辖区内相关年级学科任课教师全员参加培训，分学科段组建研修小组，建设精品课例，定期开展案例交流、经验分享、专题答疑等活动。

第三阶段培训（9月起）由各区组织实施，由区教研员、学科骨干教师牵头建设学科工作坊，针对课堂教学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开展基于实践的深度研修。

2.2025年及后续培训总体安排

按照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进度安排，依次完成相应年级

相关学科任课教师培训工作。

（三）全力做好教学指导支持工作

一是全力做好教材出版、印刷、征订、发行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快配套资源审查工作，确保教师尽早拿到教材。

二是健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持续推进“空中课堂”课程资源建设，完善“市级统筹、各区分工”的资源建设“众筹机制”，市教师教育学院负责统筹管理“空中课堂”建设并承担国家统编教材学科课程资源建设，各区教育部门分工承担非统编教材学科“空中课堂”课程资源建设。根据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进度安排，修订、完善本市“空中课堂”资源和上海数字教学系统（备课助手、教学助手、作业助手）资源建设，为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提供高质量学习资源。

三是做好教学实施指导工作。研制义务教育各学科教学指导性文本，从课程改革理念、内容要求、教学衔接、评价示例等方面解读课程标准、指导教学实施。持续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帮助教师全面把握课程改革理念，引导教师转变教学观念、聚焦学生核心素养培育、减轻学生过重学习负担，落实课堂教学改革。

（四）深化教学质量评价研究

坚持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结合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中考改革实施情况，进一步深化基于“教考一致”“素养导向”的命题和作业研究，优化、完善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校长、教学管理人员和教研员听课评课制度，推进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监测，明确教学评价要素和要求，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加强过程性与增值性评价，注重

发挥教学评价的引导、诊断、改进与激励作用。

（五）规范做好教材选用工作

各区教育局作为本市中小学教材选用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教材选用工作。义务教育学校使用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义务教育学校选用的教材必须是经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版本，不得选用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境外教材。各区应将教材选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六）大力推进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实验校建设

以国家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实验校建设为契机，同步推进本市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培育区、培育校建设和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研究与实践项目，深入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全面推进教学方式变革，重点在课程方案转化落地、课堂教学方式改革、数字化转型赋能、教育教学评价转变、科学教育改革、教研专业支撑、青少年读书行动实施等方面开展攻关研究，建立跟踪指导、协同研究机制，探索深化课程教学改革的有效实践模式，总结一批具有示范作用、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

（七）全面做好实验装备配备工作

各区、各校要持续提升学科实验室配置水平，根据《中小学实验教学基本目录（2023年版）》和新版《义务教育学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要求，更新教学仪器设备，保障演示实验、学生实验、探究活动等实验教学活动。制作实验教学视频资源，提升教师实验教学

设计创新能力、实验操作技能水平和实验教学研究能力，发挥实验教学的育人功能。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是本市课程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准备、精心组织、有效实施，采用项目化、清单化方式，科学高效推进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落地。

一是市教委负责组织指导本市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各项具体工作；市教师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市级培训相关课程设计开发、组织实施、质量监测，统筹“空中课堂”“三个助手”等视频课资源建设，指导各区分工承担非统编教材学科“空中课堂”课程资源建设，推进各级专项教研活动开展、教师研训一体指导、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监测、教学实施指导性文本研制；市教育考试院具体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调整优化、学业水平考试命题要求研制、相关学科评价指导性文本研制；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具体负责义务教育装备配置指南编制。

二是各区教育局是本区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牵头单位，要对标本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要求，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切实加强对区域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要配合做好市级培训、“空中课堂”和“三个助手”视频课资源录制及教学用书分发等工作；要根据前期培训要求和本通知内容，牵头研究制定区域

实施方案，指导辖区内各有关学校研究制定学校实施方案，将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地落实。

三是各义务教育学校是新课程新教材的实施主体，要压实工作责任，制订课程实施的学校规划，做好各项具体工作。有效开展研训一体的校本研修，支持鼓励教师探索创新教学方式，有效整合校内外教育资源，注重家校沟通，确保本校教学活动有序开展，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各校须于2024年秋季学期前，将课程实施方案报区教育局备案，备案后及时公布。

（二）加强条件保障，满足课程改革需要

一是加强经费支持。各区、各校要制定和完善有关保障措施，加强专项经费投入保障，满足教师培训、教学研究、考试评价、装备配置等方面的需要；改进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要体现教师参与深化课程改革的工作量和业绩。

二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各区、各校要全面提高教师队伍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根据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需要，以实践为导向完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优化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切实提升教学水平。各区教育局要积极协调编制、财政等部门，加大区域内统筹配置和师资共享的力度，为学校配齐配足教师。

三是推进资源优化。各区、各校要根据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需要，研究教育装备配置优化方案，升级学校建设标准；结合考试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实验室升级改造；配齐专用教室与

场馆，加强校内劳动场地建设和改造；拓展体育、艺术学习空间，适应体育和艺术兴趣化、多样化学习活动需求；利用图书馆空间、文献资源等开展课程教学、阅读等活动，推动图书馆有效使用；建设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创设高效互动、资源丰富的数字化学习环境，支持项目化学习、合作学习和探究性学习需求。

（三）强化示范引领，探索有效经验

发挥各实验区、实验校及项目单位的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其他区和学校做好课程教材实施工作，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持续优化课堂教学方式、学生发展指导、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合本校实际开展新课程新教材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研究，积极探索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积极组织开展研讨交流和经验推广，建立对口帮扶机制，帮助薄弱学校教师提升教学改革能力。

（四）加强正面引导，平稳推进各项工作

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的实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市级层面将统筹做好宣传工作，各区、各校要加强正面引导，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广泛理解、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